

证券代码：603188

证券简称：亚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900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0,8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3.01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提供担保
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------------	---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邦股份”）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借款人”或“赛科公司”）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灌南支行”）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》项下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亚邦股份与中行灌南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其中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；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,846 万元（不包括本次担保）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 28,846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 0 万元。本次公司为赛科公司 1,0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赛科公司 100%股权

法定代表人	方军强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724693324445L		
成立时间	2009-08-07		
注册地	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）		
注册资本	5,5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水污染防治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8,070.60	8,557.26
	负债总额	3,293.08	3,962.84
	资产净额	4,777.52	4,594.42
	营业收入	804.00	3,192.69
	净利润	-57.8	-794.75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保证人：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

债务人：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(二)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三) 主合同及主债权

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主债权为上述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。

(四)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

1.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万元整（小写）10,000,000.00 元。

2.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(五) 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本次担保对象赛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赛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组织机构健全、管理机制完善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担保风险较小。对赛科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，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以上担保不会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：

	担保总额 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(%)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(万元)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	20,800.00	33.01	-
其中：			
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	17,300.00	27.46	-
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	-	-	-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3日